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2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061.htm [案情] 2001年5月，赵某与钱某因涉嫌共同抢劫犯罪被捕，一年后赵某作为主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，钱某作为从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后，二人在监一有机会相间就密谋越狱逃跑之事。2003年10月的某日，管教干警罗某带赵某、钱某、孙某等三犯人外出劳动，赵某、钱某趁罗某、孙某不备用劳动工具将二人打晕，脱掉罗某的警服穿在赵某自己身上，然后逃跑。事后，钱某被追捕的武警抓回。监狱管教干警李某奉命侦查赵、钱二人脱逃一案，连夜对钱某进行审讯，要求钱某交待二人策划的越狱潜逃的计划内容、赵某的逃跑方向、可能的落脚点等等。李某对钱某反复作思想工作，交待政策策但钱某仍顽抗到底，拒不交待。李某十分恼火，称“敬酒不吃吃罚酒，看你嘴硬还是我的拳头硬”，遂在审讯室内对钱某进行拳打脚踢，并用警棍对钱某头部进行殴打，将钱某左耳打聋。次日，李某又将孙某带到审讯室，讯问有关情况，孙某称事发突然，自己又被打晕，记不清了。李某又用警棍对孙某进行殴打，达半小时之久，并称“在我面前装傻，有你好瞧的！”李某将孙某带回监室后，又对与孙某同监室的犯人孟某说：“孙某不老实，你要替我好好地‘照顾’他。”孟某为讨好李某，遂经常对孙某进行辱骂、殴打、罚站，李某对孟某的行为十分满意，多次违反规定给孟某送去烟、酒。不久，上级发现李某将钱某打聋一事，将其逮捕归案。在审讯期间，李某供认不讳，并主动交待了自己指使孟某殴打孙某一事。 [问题] (1) 赵

某、钱某的行为依法构成何罪？如何处理？（2）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？应当如何追究其刑事责任？（3）犯人孟某的行为如何定性？[参考答案]（1）赵某与钱某的脱逃行为应构成脱逃罪，其中赵某的脱逃罪是在死刑缓期两年考验期间内实施的，在查证属实后，应立即执行死刑；对钱某应将脱逃罪所判处的刑罚与抢劫罪的无期徒刑进行并罚，最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（2）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、暴力取证罪、虐待被监管人罪。李某作为司法工作人员，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构成故意伤害罪，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，应当从重处罚；同时要考虑到其虐待被监管人罪属于自首性质，依法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。（3）犯人孟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破坏监管秩序罪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